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意外事件通報作業程序

91.04.09 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 90 年 10 月 25 日台（90）環字第 901652644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全校師生安全，即時處理校園意外事故，藉由災害通報作業發揮行政功能，期能有效支援與進行救災工作，確保校園安寧。
- 三、災害通報
 - (一)、災害事件：係指影響校園安寧與危害師生健康與安全之事件包括
 - 1、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因實驗操作或承攬作業不慎而致異常狀況如火警、爆炸、洩漏、坍塌等。
 - 2、人身意外事件：如車禍、溺水、中毒、實驗受傷等。
 - (二)、通報等級：
 - 1、甲級通報：實驗場所發生有死亡之虞或三人以上罹災住院治療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之事件如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者或使用經環保署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藥品因操作不慎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 2、乙級通報：人員重傷如車禍、溺水或有觸及法令及重大財產損失之事件。
 - 3、丙級通報：人員輕傷如實驗受傷，經即時處理後已獲解決之事件。
 - (三)、通報方式與處置方法
 - 1、甲級事件：於事件發生後三十分鐘內以電話通知或傳真通報本校安全衛生管制中心（或本校駐警隊）並請該單位主管人員負責指揮搶救工作。
 - 2、乙級事件：於事件發生後十八小時內以傳真通報本校安全衛生管制中心（或本校駐警隊）並請該單位主管人員負責指揮救護工作。
 - 3、丙級事件：於事件發生後七天內以傳真通報本校安全衛生管制中心彙整。
 - 4、通報內容
 - (1)、電話通知：通報人對發現事件經過簡略說明及處理情形與應提供協詢事項作口頭報告。
 - (2)、傳真通報：請詳細填寫校園意外事件通報表

- 5、實(試)驗場所如發生意外事故，該場所之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四、受理單位

- 1、平常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由安全衛生管制中心彙整後逕行請求支援並協助調查。
- 2、假日及夜間時段（星期五下午五時起至星期一上午八時止；另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下午五時起至上午八時止）：由駐警隊通知相關單位緊急處置後，轉知安全衛生管制中心建檔追蹤與協助調查。

- 五、本通報作業程序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